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Room 308, Guobin Hotel, No.11 Fuchengmenwai Da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001684/88 传真：(010)68006964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36
第三节 总体结论	136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盛信有限	发行人之前身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通鼎集团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公司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公司	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盛信电缆厂	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
北邮资产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威纺织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鹰能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大教育基金会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通鼎房地产	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鼎担保	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通鼎服饰	吴江通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通鼎实业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编报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了确保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并直属管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在北京登记成立，2001年6月转由北京市司法局管理，注册地：北京。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金融、证券、投资、企业并购、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

本所为完成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指派两名律师和四名律师助理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邱家宇律师、孙广亮律师。

邱家宇律师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从事民商法、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1996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邱家宇律师自执业以来，承办了多个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购并重组等项目，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邱家宇律师无执业违法、违规、违纪记录及受到处罚的记录。

孙广亮律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广亮律师自1993年以来主要从事证券法、公司法、金融房地产、企业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等法律事务方面的研究及律师业务，执业以来承办了多个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购并重组等项目，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孙广亮律师无执业违法、违规、违纪记录及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邮 编：100037

电话：010-68001684 / 85 / 86 / 87 / 88 传真：010-6800696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受聘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后，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工作，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受聘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后即进场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在实地勘察发行人企业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帮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

2、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工作备忘录和法律意见书，并及时就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促进有关问题及时解决。

3、本所律师在进入发行人现场工作后，向发行人多次发出尽职调查清单，收集相关的书面凭证、文件，就发行人各方面情况多次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谈话，走访勘察了发行人管理、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部门，并就有关材料和事实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核查，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核实。

4、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各中介机构，主要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协调组织下，本所律师参与了由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工作进展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5、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材料，包括政府批文、发行人文件、各类权益证书、各类契约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为了确保本所律师所使用的发行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并由发行人向本所出具了承诺书。

6、在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咨询了有关部门，并在本所内部进行充分讨论，以期使工作做得更为细致、完备、符合规范。

7、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及程序性条件已得到满足，以避免发行人的发行工作出现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8、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先后十几次赶赴发行人现场进行工作，参见中介机构协调会。自 2008 年 3 月开始，本所律师分别在北京以及发行人现场累计工作 1000 余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审验了发行人召开该等会议的形式、表决程序及表决事项，查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事项如下：

1.1 201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10年1月23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0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20,08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2.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数量：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最多不超过6,700万股，初步确定为6,7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1.2.2 发行价格和方式：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1.2.3 发行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4 股票拟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拟投资于“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1.2.6 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在不超过 6,700 万股数量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发行、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内容；

（2）根据可能发生的情况变化对本次募集资金个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金额等方面进行调整；

（3）在本次发行后，对上市后实行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空缺部分予以填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申请上市等相关事宜；

（4）其它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工作。

1.2.7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拟投资金额 36,819.91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总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发行人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前期自筹资金。

1.2.8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9 有关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一年内未办理完毕的，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有关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1.3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等一系列事项进行了审核验证。根据《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生产厂房、场地以及机器设备的情况，查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如下：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是由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20584000025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前身盛信有限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含盛信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江苏天衡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2 号《验资报告》中载明：“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亿零捌拾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均为以经审计的盛信有限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出资，不存在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内通信电缆、通信光缆、铁路信号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文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现场勘查了相关资产，并对重大合同进行了询证，审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出具了相关证明，查明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拟定的清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3.1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根据华泰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总结报告》，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其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关、外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向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7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2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规定。

3.4.3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4.6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0,082,013.22元、51,226,755.52元、和84,211,849.8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4,434,811.08元、660,666,185.41元和954,256,460.8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8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6,408,342.63元，净资产为381,969,703.5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6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96,633,705.4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4.7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4.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4.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0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前身盛信有限的设立、验资以及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审核了盛信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等文件资料，审核了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必要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由第三方出具的验资、资产评估等报告文件，查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在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础上设立起来的，是由通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邮资产、沈小平等 32 名法人和自然人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盛信有限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盛信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1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2007年11月8日,盛信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0000174)名称变更[2007]第1108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08年5月8日。

2008年5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00000299)名称延期[2008]第0504000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将前述名称的有效期限延至2008年11月4日。

(2) 2008年5月16日,江苏天衡以2008年4月30日为盛信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对盛信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08)676号《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4月30日,盛信有限资产总计537,793,221.88元。

(3) 2008年5月1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盛信有限委托,对盛信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到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4月30日,盛信有限的总资产为62,916.61万元,增值9,137.29万元,增值率16.99%;总负债28,480.42万元;净资产34,436.19万元,增值9,137.29万元,增值率36.12%。

(4) 2008年5月20日,盛信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989,071.35元,按照约1:0.79371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80万股,其余净资产52,189,071.3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2008年5月20日,盛信有限的股东通鼎集团、北邮资产、沈小平等32名法人与自然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所持有的盛信有限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 2008年5月20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2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5月20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8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为人民币 20,080 万元，各股东以持有的盛信有限的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5,298.91 万元出资，按 1:0.7937101 比例折合成股本人民币 20,08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5,218.9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7) 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2 名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 100%的股权。本次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05000052) 公司变更[2008]第 0602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企业名称由“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通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由“自 2001-02-07 至 2015-02-06”变更为“2007-02-07 至*****”，并领取了注册证号为 320584000025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资格。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2 名，其中包括通鼎集团、北邮资产、中威纺织、南大教育基金会 4 名法人股东，和沈小平、田梅、陆建明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

及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2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80万元，实收资本20,080万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法定最低限额。

（3）发行人设立时的生产与经营场所位于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相应土地及房屋均为发行人合法购置与建设取得，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4）发行人由盛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继承了盛信有限的资产、业务与债权债务，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条件。

（5）发行人设立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6）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7）发行人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4.1.4 发行人是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2008年5月20日，通鼎集团、沈小平、北邮资产、中威纺织、田梅、南大教育基金会、陆建明、沈良、沈丰、许跃明、张月芳、石东星、沈红梅、孙国清、宋爱国、戴金星、贺忠良、陈斌、沈明、嵇昌星、许坤荣、陈炳炎、沈彩玲、钱文忠、许永平、杨伟荣、张晴怡、孙勤良、沈建新、李刚、肖仁贵、沈云法等32法人和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32名发起人作为盛信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盛信有限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拟发行股份 20,080 万股，由 32 名发起人全部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协议各方同意，盛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5,298.91 万元（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其中 20,080 万元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其余 5,218.91 万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该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0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鼎集团	15,089.39	75.1464%
2	沈小平	1,507.61	7.5080%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4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801%
5	田梅	250.00	1.2450%
6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	0.9960%
7	陆建明	200.00	0.9960%
8	沈良	200.00	0.9960%
9	沈丰	200.00	0.9960%
10	许跃明	200.00	0.9960%
11	张月芳	20.00	0.0996%
12	石东星	20.00	0.0996%
13	沈红梅	15.00	0.0747%
14	孙国清	15.00	0.0747%
15	宋爱国	15.00	0.0747%
16	戴金星	15.00	0.0747%
17	贺忠良	15.00	0.0747%
18	陈斌	10.00	0.0498%
19	沈明	10.00	0.0498%
20	嵇昌兴	10.00	0.0498%
21	许坤荣	10.00	0.0498%
22	陈炳炎	10.00	0.0498%
23	沈彩玲	8.00	0.0398%
24	钱文忠	8.00	0.0398%
25	许永平	8.00	0.0398%
26	杨伟荣	8.00	0.0398%
27	章晴怡	6.00	0.0299%
28	孙勤良	6.00	0.0299%
29	沈建新	5.00	0.0249%
30	李刚	5.00	0.0249%
31	肖仁贵	5.00	0.0249%

32	沈云法	5.00	0.0249%
合计		20,08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在形式和内容上规范、完整，《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而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宜已经下述程序进行验证：

江苏天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2 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捌拾万元。贵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捌拾万元，各股东以持有的盛信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净资产人民币 25,298.91 万元出资，按 1：0.7937101 比例折合成股本人民币 20,08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5,218.9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书》中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298.91 万元中的 20,0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其余 5,218.91 万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与盛信有限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天衡验字（2008）32 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5,298.91 万元出资，按 1：0.7937101 比例折合成股本人民币 20,08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5,218.9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有关以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表述不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种表述方法的折股结果完全相同，不存在实质差异，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本验证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2名发起人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100%的股权。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沈小平、钱慧芳、张月芳、石东星、沈丰、赵喜荣为董事,谈振辉、周友梅、华纪平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由沈彩玲、陈斌与经过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沈国良共同组成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管理及财务制度、生产及经营情况,实地勘查了发行人的厂房、场地及设备,审验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采购、销售及其他相关合同、以及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询证、访谈等方式,

查明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如下：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5.1.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

发行人设有供应部，该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负责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控制，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采用招标、询价等多种方式控制采购成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任何关联方。

5.1.2 发行人具有独立技术部门与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技术部，该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对新产品的调查、研究、验证、开发和推广，策划产品实现过程的工艺路线和方法优化方案，负责全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会签、修改和验证。

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分为光缆、光纤、电缆等生产部门，上述部门专门负责相应产品的生产计划、工艺技术、产品控制、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运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机构、设备、人员，能够独立的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5.1.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销售部，该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推广，通过掌握市场信息制定发行人的市场营销策略，以及具体组织实施销售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其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面向各电信运营商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或业务员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任何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范围内进行。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力、独立完整的采购、技术、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主要生产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购买或转让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上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本所律师同时审验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相关申请、转让文件以及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审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必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

5.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查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沈小平	董事长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市鲈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吴江市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钱慧芳	董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通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张月芳	董事、 副总经理	---	---	---
4	石东星	董事、 副总经理	---	---	---
5	沈丰	董事、 财务部副经理	---	---	---
6	吕廷杰	董事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 第三大股东
			北京邮电大学	校长助理	---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 控股子公司
7	华纪平	独立董事	傅氏科普威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谈振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9	周友梅	独立董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沈彩玲	监事会主席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陈斌	监事 销售部副经理	---	---	---
3	沈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部副经理	---	---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均独立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3.2 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公积金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查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1092 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电科技在册员工 268 人，控股子公司传感公司在册员工 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365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并无在股东单位兼职或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证号：社险苏字32052515003539号。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为特定岗位员工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受到过相关

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年1月8日，吴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中载明如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均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于2009年5月1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公积金代码为：7301049485，并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2010年1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如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09年5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7301049485。截止2010年1月，该公司应缴职工832人，实际缴存人数832人，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8%，月缴存额人民币共113,152.00元。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缴纳公积金人数进行了核查，查明：

A、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860人，在册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232人。其差异原因为：截至当月缴费日，在册员工中有164人尚在试用期内，2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3人为退休人员，14人因为年龄偏大其本人要求不参加社会保险。

B、发行人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32人，其中1人已调往通鼎集团任职，2人调往通鼎房地产任职，4人为光电科技员工，1人离职，824人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差异为268人。其差异原因为：截至缴费日，在册员工中有162人尚在试用期内，19人在外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33人为退休人员，14人因为年龄偏大其本人要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40人在公积金缴费日已离职或申请离职。

C、截至2010年1月，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缴纳公积金人数差异为36人，其原因为：社会保险为缴费期的上月提前缴纳，而公积金则为下月缴纳，在此期间相关员工发生了离职、调转等工作变动或者由于个人原因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员工人数比公积金员工人数多36人。

(2) 光电科技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光电科技在册员工共计268人，其中211人已缴纳社会保险，210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科技不存在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年1月8日，吴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中载明如下：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均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科技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于2009年11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公积金代码为：7301051979，并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科技未曾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2010年1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如下：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09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7301051979。截止2010年1月，该公司应缴职工211人，实际缴存人数211人，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8%，月缴存额人民币共28,696.00元。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

罚和处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光电科技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光电科技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本所律师对员工在册人数、参保人数、缴存公积金人数相互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明：

A、光电科技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57人，其原因为：截至当月缴费日，7人在外单位参保，40人在试用期内，5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因提离职申请未参保，3人在发行人处参保。

B、光电科技在册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人数差异为58人，其原因为：截至缴费日，7人在外单位缴存，40人在试用期内，5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因提离职申请未缴存，3人在发行人处缴存，1人年龄偏大其本人要求不参保。

C、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与缴存公积金员工人数差异为1人，其原因为：该员工因年龄偏大，其本人要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传感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传感公司5名在册员工中，有2人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其余3人均在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感公司不存在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年1月8日，吴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中载明如下：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1日设立起至2009年12月31日，均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感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于2009年11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公积金代码为：7301051862，并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感公司未曾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此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如下：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09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7301051862。截止2010年01月，该公司应缴职工2人，实际缴存人数2人，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8%，月缴存额人民币共272元。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已就此出具承诺：对于试用期满留用的员工，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补缴试用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生相关部门对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予以追缴的情形，由其承担补缴的费用及相应责任。

5.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3.4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

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4.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八都分理处	544601040001867
2	光电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八都分理处	544601040005140
3	传感公司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八都支行	070667817112010033288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

5.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4.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单独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照章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发行人依法取得由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14102279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子公司光电科技依法取得由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89071585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子公司传感公司依法取得由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682979673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子公司回收公司依法取得由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35707963 号”《税务登记证》。

5.4.5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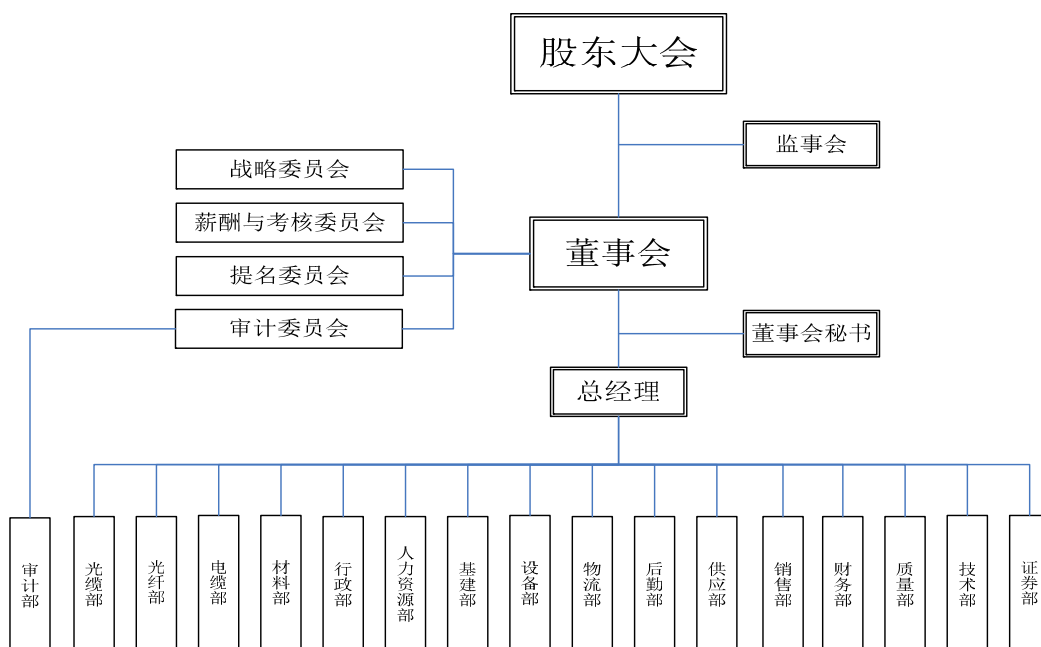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关于会计凭证的填制及审核、会计账簿的等级要求、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般要求、财产清查、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货币资金的管理、应收款的管理、存货的管理、应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成本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业务职责的管理以及差旅费报支规定和过失责任与损失责任等。

发行人在其《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

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6.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光纤、通信电缆；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市内通信电缆、光缆和铁路信号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是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

5.6.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场地、设施的现场勘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光纤、光缆、电缆等生产部门，有独立的材料供应、采购与产品销售部门和物流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与销售系统，独立组织进行生产、销售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独立经营，不依赖于其股东或任何关联方。

5.6.3 经本所律师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方与销售方合同数量及金额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采购或销售方面，发行人均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非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查明情况如下：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32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4 名，自然人发起人 28 名。

6.1.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

（1）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9 日，通鼎集团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280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公司注册资本：21,968 万元；

实收资本：21,96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对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鼎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3,989.3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6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8 日，北邮资产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4223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廷杰；

注册资本：11,594 万元；

实收资本：11,59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与资产的受托管理。

北邮资产现持有发行人 1,00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下达的《财政部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09]78 号），该文件载明：

“一、同意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鼎光电总股本为 20080 万股。其中：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如通鼎光电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因此北邮资产持有发行人的 1004 万股被界定为国有股。

(3)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盛泽镇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陆金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4.9801%。

(4)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5 年 4 月 30 日，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持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洪银兴；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接受捐赠，支持南大发展。

南大教育基金会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0.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法人均依法存续，无依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出现。

6.1.2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28名）

发行人共有28名自然人发起人，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小平	男	32052519630 910****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 贯前街	1,507.61	7.5080%
2	田梅	女	65010319700 612****	南京市鼓楼区汇贤居	250.00	1.2450%
3	陆建明	男	32052519660 220****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 夏家斗村	200.00	0.9960%
4	沈良	男	32052519810 812****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 东闸路	200.00	0.9960%
5	沈丰	女	32052519811 129****	江苏吴江市震泽镇八都花 木桥村	200.00	0.9960%
6	许跃明	男	32052519630 915****	江苏省吴江市八都镇新马 路银行弄	200.00	0.9960%
7	张月芳	女	32052519691 025****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群幸 村	20.00	0.0996%
8	石东星	男	32052519761 109****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木中 小区	20.00	0.0996%
9	沈红梅	女	32052519810 807****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 河滨新村	15.00	0.0747%
10	孙国清	男	32052519680 716****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群幸 村	15.00	0.0747%
11	宋爱国	男	32052519751 206****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东庙 桥村	15.00	0.0747%
12	戴金星	男	32052519650 219****	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杏花 村	15.00	0.0747%
13	贺忠良	男	32052519841 207****	江苏吴江市震泽镇八都镇 夏家斗村	15.00	0.0747%
14	陈斌	男	32052519710 628****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镇南 路	10.00	0.0498%
15	沈明	女	32052519751 010****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 朕星村	10.00	0.0498%
16	嵇昌兴	男	32052519471 104****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中山 北路五弄	10.00	0.0498%
17	许坤荣	男	32052519590 928****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流虹 路	10.00	0.0498%

18	陈炳炎	男	31010919391 021****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	10.00	0.0498%
19	沈彩玲	女	32052519630 208****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镇曹村	8.00	0.0398%
20	钱文忠	男	32052519710 612****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庄基湾	8.00	0.0398%
21	许永平	男	32052519730 304****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菱田村	8.00	0.0398%
22	杨伟荣	男	32052519731 107****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庙港荣烂村	8.00	0.0398%
23	章晴怡	女	32052519660 71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6.00	0.0299%
24	孙勤良	男	32052519730 901****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吴越村	6.00	0.0299%
25	沈建新	男	32052519600 105****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群幸村	5.00	0.0249%
26	李刚	男	42230119790 702****	湖北省咸宁温泉开发区温泉路	5.00	0.0249%
27	肖仁贵	男	32052519730 219****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曹村	5.00	0.0249%
28	沈云法	男	32052519630 513****	江苏吴江市震泽镇八都龙降桥村	5.00	0.0249%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国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2009年9月29日，通鼎集团分别向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陈炳炎向慕成斌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详细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新进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证号为32000000075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华泰紫金现持有发行人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2.49004%。

（2）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22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江苏鹰能现持有发行人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2.9881%。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5日下达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108号），该文件载明：

“一、同意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有关受让股份公司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本次受让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20080万股，其中：江

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88%；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90%。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因此，江苏鹰能持有发行人的 600 万股与华泰紫金持有发行人的 500 万股均被界定为国有股。

（3）自然人慕成斌

慕成斌，男，身份证号为 31011019420202****, 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目前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98%，现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总监。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9.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沈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 93.44%的股份，而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 69.67%的股份，因此沈小平可以控制或影响的发行人的股份为 77.1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小平在报告期内一直持续连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没有改变；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始终持有发行人 51%以上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 发起人股东、非发起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是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各自持有的盛信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照1: 0.7937101比例折合成股本作价出资，其余净资产52,189,071.35元列入资本公积。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2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一年之后，分别为通鼎集团对华泰紫金及江苏鹰能转让股权、发起人股东陈炳炎向慕成斌转让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已付清股款、办理完毕工商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法人股东华泰紫金、江苏鹰能与自然人股东慕成斌的股东身份均已合法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非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6.6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为以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出资，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权属证明用于出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均通过受让形式取得股东地位，其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非发起人股东身份合法有

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盛信有限的设立、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查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盛信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5,089.39	75.1464%
2	沈小平	1,507.61	7.5080%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4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801%
5	田梅	250.00	1.2450%
6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	0.9960%
7	陆建明	200.00	0.9960%
8	沈良	200.00	0.9960%
9	沈丰	200.00	0.9960%
10	许跃明	200.00	0.9960%
11	张月芳	20.00	0.0996%
12	石东星	20.00	0.0996%
13	沈红梅	15.00	0.0747%
14	孙国清	15.00	0.0747%
15	宋爱国	15.00	0.0747%
16	戴金星	15.00	0.0747%
17	贺忠良	15.00	0.0747%
18	陈斌	10.00	0.0498%
19	沈明	10.00	0.0498%
20	嵇昌兴	10.00	0.0498%
21	许坤荣	10.00	0.0498%
22	陈炳炎	10.00	0.0498%
23	沈彩玲	8.00	0.0398%
24	钱文忠	8.00	0.0398%

25	许永平	8.00	0.0398%
26	杨伟荣	8.00	0.0398%
27	章晴怡	6.00	0.0299%
28	孙勤良	6.00	0.0299%
29	沈建新	5.00	0.0249%
30	李刚	5.00	0.0249%
31	肖仁贵	5.00	0.0249%
32	沈云法	5.00	0.0249%
合计		20,080.00	100.0000%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2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已经实际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信有限的历史沿革

7.2.1 1999年4月盛信有限设立

1999年4月22日，吴江市绢纺总厂和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盛信有限。盛信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5841105109

住所：吴江市八都镇；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

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4月19日出具了苏信所验(1999)字第31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9年4月19日止，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五十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

盛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江市绢纺总厂	货币	28.00	56%

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	货币	22.00	44%
合计	--	50.00	100%

7.2.2 2000年11月盛信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0年11月4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委派沈金平（即沈小平，下同）到盛信有限任董事，同时免去原董事王伟平的职务，并由董事会选举沈金平为董事长。

2000年11月13日，经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信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沈金平。

7.2.3 2000年12月盛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2月1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盛信有限的股份全部原价转让给沈金平、沈金龙两人，其中吴江市绢纺总厂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56%的股权转让给沈金平，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44%的股权转让给沈金龙。吴江市绢纺总厂和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吴江市八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以“八总[2000]第12字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原价转让。

2000年12月20日，沈金平、沈金龙与吴江市绢纺总厂、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江市盛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按原价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沈金平、沈金龙。其中：原股东吴江市绢纺总厂的56%股份以28万元转让给沈金平；吴江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的44%股份以22万元转让给沈金龙。原企业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新股东，与原股东无关”。

2000年12月，沈金平、沈金龙召开盛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原价购进原公司股本金50万元，并增加投资83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80万元。

2000年12月21日，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0)字第1074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00年12月21日，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为880万元，原股东吴江市绢纺总厂的56%股权计28万元已转让予新股东沈金平、原股东吴江市华顺特种水产养殖公司的44%的股权

计 22 万转让予新股东沈金龙,并由两新股东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增加投入货币资金 830 万元”。

2001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金平	货币	580	65.91%
沈金龙	货币	300	34.09%
合计	--	8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金龙、沈金平为兄弟关系。

7.2.4 2001 年 12 月盛信有限增加新股东并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 6 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至 1680 万元,其中江苏通鼎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通鼎集团之前身,下同)作为新股东投资 600 万元,沈金龙增加投资 200 万元,沈金平本次未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合计为 16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会资(2001)字第 021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甲方(江苏通鼎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乙方(沈金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八百万元,两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13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通鼎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币	600	35.714%
沈金平	货币	580	34.524%
沈金龙	货币	500	29.762%
合计	--	1680	100%

7.2.5 2002年11月盛信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16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万元增加至4080万元，其中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460万元，沈金平增加投资940万元，沈金龙本次未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合计为4080万元。

2002年11月18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资(2002)字第502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2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沈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11月20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盛信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货币	2060	50.49%
沈金平	货币	1520	37.255%
沈金龙	货币	500	12.255%
合计	--	4080	100%

7.2.6 2003年3月盛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0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金平将拥有盛信有限的股份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37.255%，全额转让给沈阿银，即日起一切债权债务与沈金平无关由沈阿银承担。

2003年3月20日，沈金平与沈阿银签订《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为了规范公司管理更好的发展企业，同时因公司发展需要，甲方(沈金平)将拥有的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255%，原价转让给乙方(沈阿银)。同时，公司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003年3月31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货币	2060	50.49%
沈阿银	货币	1520	37.255%
沈金龙	货币	500	12.255%
合计	--	40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阿银与沈金龙、沈金平为母子关系。

7.2.7 2003年7月盛信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地

2003年7月，盛信有限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八都镇八七路变更为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2003年7月21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L2281）公司变更[2003]第07210001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7.2.8 2005年11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1月11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变更经营范围和出资股东：

原股东：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沈阿银、沈金龙；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

现出资股东：江苏通鼎光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沈阿银、沈金龙；

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

2005年11月11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L2281）公司变更[2005]第11110007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通鼎光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通鼎光电线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企业法人名称，即为通鼎集团之前身。

7.2.9 2005年12月盛信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8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580万元。其中江苏通鼎光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262.24万元，沈阿银增资931.37万元，沈金龙增资306.39万元。

2005年1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5]字第509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580万元”。

2005年12月1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019)公司变更[2005]第12130006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通鼎光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322.24	50.49%
沈阿银	货币	2451.37	37.255%
沈金龙	货币	806.39	12.255%
合计	--	6580	100%

7.2.10 2006年10月盛信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3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80万元，其中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增加1,767.15万元，沈阿银增加1,303.925万元，沈金龙增加428.925万元。

2006年10月26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6]字第518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80万元”。

2006年10月2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193)公司变更[2006]第1027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89.39	50.49%
沈阿银	货币	3755.295	37.255%
沈金龙	货币	1235.315	12.255%
合计	--	10080	100%

7.2.11 2007年1月盛信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15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80万元，其中通鼎集团增加10,000万元，沈阿银与沈金龙本次未增加投资。

2007年1月1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07）045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甲方（通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货币出资1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0万元，实收资本20,080万元”。

2007年1月19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193）公司变更[2007]第0119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89.400	75.146%
沈阿银	货币	3,755.295	18.702%
沈金龙	货币	1,235.315	6.152%
合计	--	20,080.000	100%

7.2.12 2007年2月盛信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2月25日，盛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决议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

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7年2月2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050）公司变更[2007]第022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13 2007年6月盛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8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同意沈阿银、沈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小平的决议。

2007年6月10日，沈阿银、沈金龙与沈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阿银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18.702%的股权、沈金龙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6.1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小平。

2007年6月1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320）公司变更[2007]第0615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89.39	75.146%
沈小平	货币	4990.61	24.854%
合计	--	20080	100%

7.2.14 2007年6月盛信有限变更经营期限

2007年6月27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1年2月7日至2009年2月6日”变更为“2001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193）公司变更[2007]第062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15 2008年4月盛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盛信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沈小平向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盛信有限5%的股权、向25名

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盛信有限 4.1283% 的股权的决议，盛信有限第一大股东通鼎集团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4 月 22 日，沈小平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元股本 1.2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5% 的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1204.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沈小平与陆建明、沈良、沈丰、张月芳、石东星、沈红梅、孙国清、宋爱国、贺忠良、戴金星、陈斌、沈明、嵇昌兴、许坤荣、陈炳炎、沈彩玲、钱文忠、许永平、杨伟荣、章晴怡、孙勤良、沈建新、李刚、肖仁贵、沈云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元股本 1.2 元转让，转让总金额为 994.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05840320）公司变更[2008]第 0425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5,089.39	75.1464%
2	沈小平	3,157.61	15.7252%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4	陆建明	200.00	0.9960%
5	沈良	200.00	0.9960%
6	沈丰	200.00	0.9960%
7	张月芳	20.00	0.0996%
8	石东星	20.00	0.0996%
9	沈红梅	15.00	0.0747%
10	孙国清	15.00	0.0747%
11	宋爱国	15.00	0.0747%
12	戴金星	15.00	0.0747%
13	贺忠良	15.00	0.0747%
14	陈斌	10.00	0.0498%
15	沈明	10.00	0.0498%
16	嵇昌兴	10.00	0.0498%
17	许坤荣	10.00	0.0498%
18	陈炳炎	10.00	0.0498%
19	沈彩玲	8.00	0.0398%
20	钱文忠	8.00	0.0398%
21	许永平	8.00	0.0398%

22	杨伟荣	8.00	0.0398%
23	章晴怡	6.00	0.0299%
24	孙勤良	6.00	0.0299%
25	沈建新	5.00	0.0249%
26	李刚	5.00	0.0249%
27	肖仁贵	5.00	0.0249%
28	沈云法	5.00	0.0249%
合计		20,080.00	100.0000%

7.2.16 2008年4月盛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盛信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沈小平向许跃明转让其持有的0.996%的股权、向田梅转让其持有的1.245%的股权、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转让其持有的0.996%的股权、向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98008%的股权的决议，盛信有限第一大股东通鼎集团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28日，沈小平与许跃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股本4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0.996%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8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沈小平与田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股本4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1.245%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0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沈小平与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股本4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0.996%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8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沈小平与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股本4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4.98008%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4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盛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5,089.39	75.1464%
2	沈小平	1,507.61	7.5080%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4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801%
5	田梅	250.00	1.2450%
6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	0.9960%
7	陆建明	200.00	0.9960%

8	沈良	200.00	0.9960%
9	沈丰	200.00	0.9960%
10	许跃明	200.00	0.9960%
11	张月芳	20.00	0.0996%
12	石东星	20.00	0.0996%
13	沈红梅	15.00	0.0747%
14	孙国清	15.00	0.0747%
15	宋爱国	15.00	0.0747%
16	戴金星	15.00	0.0747%
17	贺忠良	15.00	0.0747%
18	陈斌	10.00	0.0498%
19	沈明	10.00	0.0498%
20	嵇昌兴	10.00	0.0498%
21	许坤荣	10.00	0.0498%
22	陈炳炎	10.00	0.0498%
23	沈彩玲	8.00	0.0398%
24	钱文忠	8.00	0.0398%
25	许永平	8.00	0.0398%
26	杨伟荣	8.00	0.0398%
27	章晴怡	6.00	0.0299%
28	孙勤良	6.00	0.0299%
29	沈建新	5.00	0.0249%
30	李刚	5.00	0.0249%
31	肖仁贵	5.00	0.0249%
32	沈云法	5.00	0.0249%
合计		20,080.00	100.0000%

7.2.17 2008年5月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

2008年5月30日，盛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7.2.18 2009年9月发行人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0日，通鼎集团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与《关于陈炳炎先生转让全部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决议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

2009年9月29日，通鼎集团（甲方）与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805%，向丙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004%，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陈炳炎（甲方）与慕成斌（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98%，全部转让给慕成斌，每股价格 4 元，合计转让总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江苏鹰能和华泰紫金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陈炳炎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收到慕成斌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3989.39	69.6683%
2	沈小平	1,507.61	7.5080%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4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801%
5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9881%
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900%
7	田梅	250.00	1.2450%
8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	0.9960%
9	陆建明	200.00	0.9960%
10	沈良	200.00	0.9960%
11	沈丰	200.00	0.9960%
12	许跃明	200.00	0.9960%
13	张月芳	20.00	0.0996%
14	石东星	20.00	0.0996%
15	沈红梅	15.00	0.0747%
16	孙国清	15.00	0.0747%
17	宋爱国	15.00	0.0747%
18	戴金星	15.00	0.0747%
19	贺忠良	15.00	0.0747%
20	陈斌	10.00	0.0498%
21	沈明	10.00	0.0498%
22	嵇昌兴	10.00	0.0498%
23	许坤荣	10.00	0.0498%

24	慕成斌	10.00	0.0498%
25	沈彩玲	8.00	0.0398%
26	钱文忠	8.00	0.0398%
27	许永平	8.00	0.0398%
28	杨伟荣	8.00	0.0398%
29	章晴怡	6.00	0.0299%
30	孙勤良	6.00	0.0299%
31	沈建新	5.00	0.0249%
32	李刚	5.00	0.0249%
33	肖仁贵	5.00	0.0249%
34	沈云法	5.00	0.0249%
合计		20,080.00	100.0000%

7.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发行 6700 万股为准）

201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股票数额为 6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3989.39	69.6683	13989.39	52.2382
	沈小平	1,507.61	7.5080	1,507.61	5.6296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00	5.0000	1,004.00	3.7490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801	1,000.00	3.7341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9881	600.00	2.240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900	500.00	1.8670
	田梅	250.00	1.2450	250.00	0.9335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	0.9960	200.00	0.7468
	陆建明	200.00	0.9960	200.00	0.7468
	沈良	200.00	0.9960	200.00	0.7468
	沈丰	200.00	0.9960	200.00	0.7468
	许跃明	200.00	0.9960	200.00	0.7468
	张月芳	20.00	0.0996	20.00	0.0747
	石东星	20.00	0.0996	20.00	0.0747
	沈红梅	15.00	0.0747	15.00	0.0560
	孙国清	15.00	0.0747	15.00	0.0560

	宋爱国	15.00	0.0747	15.00	0.0560
	戴金星	15.00	0.0747	15.00	0.0560
	贺忠良	15.00	0.0747	15.00	0.0560
	陈斌	10.00	0.0498	10.00	0.0373
	沈明	10.00	0.0498	10.00	0.0373
	嵇昌兴	10.00	0.0498	10.00	0.0373
	许坤荣	10.00	0.0498	10.00	0.0373
	慕成斌	10.00	0.0498	10.00	0.0373
	沈彩玲	8.00	0.0398	8.00	0.0299
	钱文忠	8.00	0.0398	8.00	0.0299
	许永平	8.00	0.0398	8.00	0.0299
	杨伟荣	8.00	0.0398	8.00	0.0299
	章晴怡	6.00	0.0299	6.00	0.0224
	孙勤良	6.00	0.0299	6.00	0.0224
	沈建新	5.00	0.0249	5.00	0.0187
	李刚	5.00	0.0249	5.00	0.0187
	肖仁贵	5.00	0.0249	5.00	0.0187
	沈云法	5.00	0.0249	5.00	0.0187
本次发行	社会公众	-	-	6700.00	25.0187
合计		20080.00	100%	26780.00	100%

7.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小平曾用名沈金平。根据吴江市公安局震泽派出所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沈小平曾用名沈金平…于1999年12月改名为沈小平”。

本所律师注意到，沈小平在1999年12月改名后，截至2003年3月在其签署的文件中仍存在使用曾用名沈金平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沈小平在改名后仍以曾用名签署了部分文件，但该部分签名均为沈小平本人签署，是

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以曾用名签署的部分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由此导致该部分文件无效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范围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函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其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等，查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光纤、通信电缆；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市内通信电缆、光缆和铁路信号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采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铜、铝、光纤，辅助材料有交联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根据采购对象的性质不同，发行人一般采取以下三种采购模式：A、指定供应商采购；B、招投标方式采购：对于部分品种较多的、可供选择面较广泛的原材料，发行人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择优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C、对于进口绝缘料和护套料，发行人一般采用询价方

式采购，通过询价来确定供应商。

（2）生产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发行人主要生产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电科技主要生产铁路信号电缆。

（3）销售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自主销售的方式，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面向各电信运营商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或业务员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方面的业务，在进口方面均为通过国内代理商进行，在出口方面主要为一般贸易模式，直接与外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通过上述方式从事进出口贸易，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的经营行为。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8.3.1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7年2月25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变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的主要经

营业务。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为：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952,180,194.51	659,446,186.36	484,001,233.23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76,266.37	1,219,999.05	433,577.85
合计（元）	954,256,460.88	660,666,185.41	484,434,811.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曾出现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发生关

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查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通鼎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3,989.39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的 69.66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9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对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28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母公司注册号为 3205842114273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经核查，除实业投资以外，通鼎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鼎房地产于 2006 年 4 月 4 日设立，为通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72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住所：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核查，通鼎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B、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通鼎担保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设立，为通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104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住所：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11,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0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对实业投资。

经核查，通鼎担保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

C、吴江通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通鼎服饰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设立，为通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鼎集团持有其 58.8% 的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088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58.8%
钱慧芳	货币	70.00	41.2%
合计	货币	170.00	100%

通鼎服饰基本情况为：

住所：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注册资本：17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床上用品。

经核查，通鼎服饰主要从事服装、服饰及床上用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D、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通鼎实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设立，为通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鼎集团持有其 30% 的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79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300	30%
郑元明	货币	400	--	--
钱波	货币	200	--	--
合计	--	1000	--	30%

通鼎实业基本情况为：

住所：南京市太平北路 120-1 号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郑元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计算机技术服务，社会信息咨询服务。

经核查，通鼎实业主要事实业投资及国内贸易，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9.1.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1) 沈小平现持有发行人 1,507.6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08%，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小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通鼎集团 93.44% 的股份、持有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194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住所：吴江市松陵镇江陵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屠玉良；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的参股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00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200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4223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廷杰；

注册资本：11,594 万元；

实收资本：11,59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与资产的受托管理。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的生产与销售。光电科技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113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电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八都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生产及光缆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

(2) 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回收公司原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41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已注销。

回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80 万元；

实收资本：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地址：八都镇小平路；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收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完毕。

（3）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 75% 的股份。传感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196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发行人	2068.97	75%	1128.97	40.92%
北邮资产	379.31	13.75%	379.31	13.75%
伍剑	310.34	11.25%	310.34	11.25%
合计	2758.62	100%	1818.62	65.92%

传感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758.62 万元；

实收资本：1,818.6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纤传感定位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4）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参股公司一家，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经核查，吴江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兴龙；

注册资本：55,896.7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签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吴江农商行 1,970,719 股,约占吴江农商行总股本的 0.35%。

9.1.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为:

住所: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5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铜丝、铜管、铜杆。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信电缆厂已经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了盛信电缆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查明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1999 年 5 月电缆厂设立

1999 年 5 月 17 日,盛信电缆厂的前身吴江市华强通信电缆厂,由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平,住所为吴江市八都镇,注册资本 4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

根据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1999]第 3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5 月 12 日,吴江市华强通信电缆厂实收注册资本 40 万元,出资人为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999 年 5 月 17 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1105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1 月 1 日,吴江市八都镇人民政府八政干[2000]12 号文任命沈小平为盛信电缆厂厂长、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设立华强电缆厂时，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验资账户汇入 40 万元资金以供验资，在验资完成后即将该 40 万元收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对当时的吴江市八都镇人民政府（现已与吴江市震泽镇人民政府合并）及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说明，并根据吴江市震泽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查明：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自始未向吴江市华强电缆厂实际投入过资金，也未实际参与吴江市华强电缆厂的经营管理，该厂自设立起一直由沈小平自筹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经核查，沈小平于 2002 年 5 月将自有资金 40 万元投入吴江市华强电缆厂，补足了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未实际注入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市华强电缆厂的实际出资人为沈小平，并自始由沈小平经营。

B、200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2 月 4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2)字第 124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02 年 2 月 4 日，吴江市华强通信电缆厂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至 5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市华强通信电缆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4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仍为沈小平。

C、2002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2 年 12 月 2 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L2281）法人变更[2002]第 12020000 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吴江市华强通信电缆厂更名为“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

D、2004 年 2 月增加经营范围

2004 年 2 月 10 日，盛信电缆厂决定在其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销售铜丝、铜管、铜杆”。

2004年2月13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L2281）法人变更[2004]第02130001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变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铜丝、铜管、铜杆”。

E、2005年1月申请变更企业类型

2005年1月1日，吴江市震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由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与沈小平签订《协议书》，明确约定盛信电缆厂的资产所有权以及协议前后所有债权债务、盈利或亏损均为沈小平所有。

2007年9月18日，吴江市震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沈小平签订《协议书》，再次明确盛信电缆厂成立以来所有资产均系沈小平个人投入，并同意协助盛信电缆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公司。

2007年9月30日，吴江市震泽镇人民政府作出震政发[2007]56号批复：同意将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界定为沈小平所有和承担，并同意改制、变更为沈小平一人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7日，吴江市人民政府以吴政发[2007]196号文批复同意。

2007年12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盛信电缆厂工商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证号为3205842404190《个人独自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为沈小平，企业住所为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西侧，经营范围及方式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铜丝、铜管、铜杆。

F、2009年盛信电缆厂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盛信电缆厂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沈小平于2009年2月27日决定注销盛信电缆厂。盛信电缆厂于2009年3月完成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年4月完成吴江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信电缆厂虽然在其前身设立时为吴江市八都集体

资产经营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但实质是由沈小平出资并一直从事经营的私营独资企业，并已经过了依法进行的确权、改制程序。盛信电缆厂的确权、改制，经过了法定的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政府审批、新设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其确权、改制、注销的事实不会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带来不确定的偿债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

9.1.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金龙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沈泽屹、沈书屹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9.1.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人或关联法人。

9.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小平	董事长	--	1,507.61	7.5080%
钱慧芳	董事	董事长的配偶	--	--
陆建明	--	董事长配偶的姐夫	200.00	0.9960%
沈丰	董事	董事长姐姐之女	200.00	0.9960%
沈良	--	董事长哥哥之子	200.00	0.9960%
张月芳	董事	--	20.00	0.0996%
石东星	董事	--	20.00	0.0996%
贺忠良	董事会秘书	--	15.00	0.0747%
沈红梅	--	董事会秘书的配偶	15.00	0.0747%
陈斌	监事	--	10.00	0.0498%
沈彩玲	监事会主席	--	8.00	0.0398%

钱文忠	财务总监	--	8.00	0.0398%
-----	------	----	------	---------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潜在纠纷。

9.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领薪情况，以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领薪情况
沈小平	董事长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在发行人处领薪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市鲈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吴江市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慧芳	董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在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领薪
		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通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石东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沈丰	董事、财务副经理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吕廷杰	董事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第三大股东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北京邮电大学	校长助理	--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	

		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纪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津贴
谈振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津贴
周友梅	独立董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津贴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彩玲	监事会主席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在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陈斌	监事、商务部经理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沈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姜正权	总经理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钱文忠	财务总监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贺忠良	董事会秘书	--	--	--	在发行人处领薪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同、收款及付款凭据等文件，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所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9.2.1 200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光电科技向通鼎集团采购固定资产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电科技（甲方）与通鼎集团（乙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收购乙方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共计48台（件），双方同意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华正评（2007）字第5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乙方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

础，确定本协议项下资产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0,697,586.41 元。

（2）向关联方销售存货

A、盛信有限向通鼎集团销售存货

2007 年 1 月 5 日，通鼎集团（甲方）与盛信有限（乙方）签订《合同书》，约定由甲方向乙方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购买乙方所拥有的相关存货，存货内容以甲方根据需要分批向乙方采购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初，通鼎集团仍有部分因以其名义参加的招标而签署的合同尚未完成，因此参照当时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向盛信有限采购价值 1,262,366.04 元的相关产品以履行上述合同义务。

B、回收公司向通鼎集团销售存货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回收公司（甲方）与通鼎集团（乙方）签订《合同书》，约定甲方将其收购的废旧电缆以收购价格销售给乙方，销售数量以甲方实际向乙方分批销售的数量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仅在 2008 年度内履行，通鼎集团采购的存货价值合计 21,107,432.81 元。签订该合同时回收公司尚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且回收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已经完成注销程序，此类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3）向关联方转让土地、房屋

2007 年 12 月 1 日，盛信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向通鼎集团转让房屋、土地的决议，决定“将位于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的土地证号为吴国用 2007 第 1600966-1 号土地 13,371.5 平方米和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17000894 号建筑面积 5,262.24 平方米，以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元估（2007）第 2889 号土地评估价人民币 3,008,588 元和苏州通宜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宜评估（2007）120805 号房产评估价人民币 3,749,393.56 元，共计人民币 6,757,981.56 元出让给通鼎集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房屋、土地已依法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该项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

效、公允。

(4)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2007年12月30日，盛信有限（甲方）与通鼎集团（乙方）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使用费标准依据乙方年平均使用甲方资金的净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年利率为7.26%，协商取整数确定为730万元。

经核查，自发起人设立起不存在盛信有限资金被通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且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出具《承诺书》，承诺：

“自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起，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如发生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

(5)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A、回收公司租赁通鼎集团厂房

2007年8月1日，回收公司（甲方）与通鼎集团（乙方）签订《租房协议》，约定甲方租赁乙方位于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一号车间2800平方米作为经营场地，年租金为3万元人民币，租期十年，每年1月30日前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全年租赁费用。由于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协议于2009年9月1日终止执行。

B、光电科技租赁通鼎集团厂房

2008年12月15日，通鼎集团（甲方）与光电科技（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证号为“吴国用2006第1600887号”，面积为23451.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1-2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乙方的生产办公场所；双方同意以第三方对土地使用前及厂房进行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依据，租赁价格为每年105万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为2008年11月1日到2009年10月31日。

在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于2009年11月1日，续签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更改每年110万元（其中房屋租金80万元、土地租金30万元），该协

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

(6) 接受关联方赠与无形资产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鼎集团（甲方）与北京邮电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开发“基于光纤光缆的分布式检测技术研究项目”，协议约定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各享有 50%。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鼎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的 50%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7)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A、收购回收公司

2008 年 11 月 5 日，通鼎集团（甲方）、沈小平（乙方）、沈金龙（丙方）与发行人（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80 万元股本中的 8.62%、乙方将其持有回收公司的 84.48%、丙方将其持有回收公司的 6.9%全部转让给丁方，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本协议项下股权价款为 575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收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发行人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B、收购光电科技

2008 年 11 月 5 日，通鼎集团（甲方）、沈小平（乙方）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 75.146%的股权、沈小平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 24.8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光电科技的净资产总额为作价基础，三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853.8 万元，其中通鼎集团股权价款 2895.98 万元，沈小平股权价款 957.8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为发行人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8) 注册商标转让

2009年6月1日，通鼎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以下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永久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商标名称	通鼎光電	通鼎光電	通鼎光电	TDGD
商标图样				
注册号	3021550	4783939	6833930	6833937
转让申请受理日	2009-06-08	2009-10-30	2009-12-11	2009-1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转让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均处于转让过程中。

(9) 与北邮资产共同投资成立传感公司

“基于光纤光缆的分布式检测技术研究项目”完成后，为了尽快将项目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参与项目研究的北京邮电大学、发行人、以及伍剑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实现该科技项目的产业化。

2006年12月，北京邮电大学作为申请人，以该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成果“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申请号为2006101715720.2。

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邮电大学（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将其“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50%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78.31万元转让款。

2008年6月18日，通鼎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的50%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2009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申请的变更申请，申请人由北京邮电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至此，发行人对于“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其后，发行人（甲方）、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乙方）、伍剑（丙方）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传感公司，生产和销售光纤传感定位系统。三方约定总投资为2,758.62万元，其中甲方以价值758.62万元的光纤传感定位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现金1,620.69万出资，占传感公司7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379.31万元出资，占13.75%的股权，丙方占11.25%的股权。

200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和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9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申请的变更申请，申请人由发行人变更为传感公司。双方于2008年12月28日签署了《无形资产投资所有权交接单》。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传感公司的实际出资共有3期。具体出资及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A、第一期出资

2008年11月，伍剑及北邮资产分别以货币出资180.69万元及379.31万元。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就此出具的“华正资(2008)字第348号”《验资报告》中载明如下：

“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公司收到伍剑、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0元。……伍剑第1期以货币缴纳出资180.69万元；……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1期以货币缴纳出资279.31。……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5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3%。”

2008年12月1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传感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000196268，编号为3205840002008120100041S。

B、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发行人以经评估的价值758.26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8日就此出具的“华正资（2008）字第371号《验资报告》”中载明：

“截至2008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58.62万元。……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62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7.80%。”

2009年6月2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传感公司的营业执照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变更为：320584000200906250118S。

C、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发行人及伍剑分别以货币出资370.35万元及129.65万元。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就此出具的“华正资（2009）字第520号”《验资报告》中载明：

“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70.35万元。……伍剑第3期出资额人民币129.65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6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92%。”

2009年12月29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了核准了传感公司的营业执照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变更为：320584000200912290030S。

经此三次增资后，目前传感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发行人	2068.97	75%	1128.97	40.92%
北邮资产	379.31	13.75%	379.31	13.75%
伍剑	310.34	11.25%	310.34	11.25%
合计	2758.62	100%	1818.62	65.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北邮公司、伍剑分期缴纳出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关于首次出资额的规定；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形式的出资比例为27.50%，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规定，其出资真实、有效。因此传感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1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沈小平	银行借款	3,000.00	2,300.00	1,000.00
钱慧芳	银行借款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6,000.00	3,000.00	1,680.00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	-
沈小平、钱慧芳、沈泽屹、沈书屹	银行借款		-	-
沈小平	应付票据			5,534.00
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	应付票据			84.00
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500.00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89.00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独立董事的相关说明以及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立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进行，除无偿受让通鼎集团捐赠“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非专利技术 50%的产权以外，价格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4.1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37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章程》第40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公司章程》第58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章程》第81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该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公司章程》第99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章程》第120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章程》第151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

9.4.3 同时,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为详细、具体的规定。

9.5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通鼎集团的经营范围内有“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的内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通鼎集团出具的承诺,通鼎集团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所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目前只从

事对外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9.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有效措施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向公司出具《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已采取有效措施。

9.7 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无偿受让通鼎集团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未偏离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状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审核了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查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含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计 886,209,478.89 元，主要由房屋、土地、车辆、知识产权、商标等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情况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共拥有房产 11 处：其中 9 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 处已经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抵押权人
1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17000982 号	13,116.35	震泽镇八都贯 南路西侧（民 营开发区内）	自建	办公楼 厂房	部分抵押 （12681. 15 平方米）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2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4,846.83	震泽镇八都社 区小平大道西	自建	厂房	是	建设银行 吴江支行

	17000983 号		侧				
3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17000984 号	10,866.60	震泽镇桃花庄村 15.16 组	自建	非居住用房	是	农业银行 吴江支行
4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17000985 号	15,354.04	震泽镇桃花庄村 15.16 组	自建	非居住用房	是	农业银行 吴江支行
5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17000994 号	1,508.64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自建	非居住用房	否	--
6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03006551 号	10,139.52	震泽镇曹村村 14、15、16 组, 桃花庄村 15、16、17 组	自建	非住宅	否	--
7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03006274 号	11,261.36	震泽镇曹村村 14、15、16 组, 桃花庄村 15、16、17 组	自建	工业	是	农业银行 吴江支行
8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03006446 号	1,329.52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西侧	自建	非住宅	否	--
9	吴房权证 震泽字第 03006552 号	1,042.30	震泽镇曹村村 14、15、16 组, 桃花庄村 15、16、17 组	自建	非住宅	否	--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射频电缆车间：建设地点位于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 24,336 平方米。

经核查，该房屋已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发行人已经入驻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该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2 号厂房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建设规模 6,402 平方米。

经核查，该房屋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制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发行人已经入驻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该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正在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形式获得（详细内容请参见“9.2.1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9处房屋产权证书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房产中存在的他项权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2处房屋，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障碍。

10.1.4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5项在建工程，其中重大在建工程1项。该项重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光纤厂房、水泵房、气体站工程；

建设地点：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

建设规模：14,143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工程坐落在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发行人为该工程业主。发行人已取得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已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书，并已开始施工建设，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在完成该施工建设后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抵押权人
1	吴国用(2008)第1601040号	22,074.5	震泽镇贯南路西侧(民营开发区内)	出让	工业	2050-10-19	是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	吴国用(2008)第1601041号	184,933.0	震泽镇桃花庄村9-14组曹村村16组	出让	工业	2057-05-30	是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3	吴国用(2008)第1601042号	25,069.0	震泽镇桃花庄村13组	出让	工业	2057-05-30	是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4	吴国用(2008)第1601043号	23,332.6	震泽镇桃花庄村15.16组	出让	工业	2056-11-02	是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5	吴国用(2008)第1601044号	20,000.0	震泽镇桃花庄村15.16组	出让	工业	2057-05-29	是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6	吴国用(2008)第1601045号	9,705.0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2052-08-18	是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7	吴国用(2009)第1601076号	139,525.0	震泽镇曹村村14.15.16组,桃花庄村15.16.17组	出让	工业	2058-12-29	是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8	吴国用(2009)第1601077号	20,847.6	震泽镇曹村村14.15.16组,桃花庄村15.16.17组	出让	工业	2058-12-29	是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9	吴国用(2009)第1601078号	60,475.4	震泽镇曹村村14.15.16组,桃花庄村15.16.17组	出让	工业	2058-12-29	是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0	吴国用(2008)第1601039号	1,647.7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出让	工业	2053-08-28	否	--

经核查，上述土地已经取得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争议。

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的抵押合法、有效，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上述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有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法使用。

10.3 车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的行驶证及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车辆 11 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	品牌	型号	所有人	登记日期
1	苏 E-TL602	丰田大霸王	JTEGD34M100	发行人	2001-04-25
2	苏 E-T6158	广州雅阁	HG7230	发行人	2001-06-11
3	苏 E-T6288	丰田海狮	RZH155L	发行人	2002-02-08
4	苏 E-TL616	帕杰罗	JMYLRV73W4J	发行人	2005-10-08
5	苏 E-TA587	长城	CC1021AR	发行人	2005-10-25
6	苏 E-UA583	奥迪	FV7301CVT	发行人	2006-04-26
7	苏 E-T5888	普瑞维亚	JTEGD54M267	发行人	2007-02-09
8	苏 E-TY738	江淮牌	HFC1045K2	发行人	2007-08-29
9	苏 E-UU678	丰田	TV7181GL-1D	发行人	2009-06-18
10	苏 E-T3S17	捷达	FV7160CIFE	发行人	2009-10-23
11	苏 E-T6W27	捷达	FV7160CIFE	发行人	2009-1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拥有的上述车辆均为其合法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0.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专利 37 项，并有 11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A、发明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ZL200610039150.9	防白蚁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3-24	2008-07-16	发行人
2	ZL200610039149.6	光电复合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3-24	2008-09-10	发行人
3	ZL200710024281.4	电缆铝护套挤压焊接装置	2007-7-25	2009-08-19	发行人
4	ZL200710024280.X	铁路信号电缆应急抢修装置	2007-7-25	2009-06-10	发行人
5	ZL200710024279.7	铁路信号应急抢修电缆	2007-7-25	2009-06-10	发行人
6	ZL200710191398.1	铁路贯通地线接地装置	2007-12-13	2009-08-19	发行人
7	ZL200610039148.1	具有综合阻水功能的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3-24	2008-07-16	光电科技
8	ZL200610039147.7	耐电痕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3-24	2008-04-09	光电科技

B、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ZL200620069748.8	具有阻水功能的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2-27	2006-11-08	发行人
2	ZL200620069805.2	耐电痕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2-28	2006-11-08	发行人
3	ZL200620069802.9	防白蚁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2-28	2006-11-08	光电科技
4	ZL200620070083.2	防鼠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3-07	2006-11-08	发行人
5	ZL200620070078.1	具有综合阻水功能的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3-07	2006-11-08	发行人
6	ZL200620070081.3	光电复合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3-07	2006-11-08	光电科技
7	ZL200620072259.8	扁平形光电复合线缆	2006-04-10	2006-11-08	发行人
8	ZL200620072622.6	自承式铁路数字信	2006-04-12	2006-11-8	光电科技

		号电缆			
9	ZL200720040956.X	一种分布式传感定位系统用的阻水光纤	2007-07-23	2008-08-06	发行人
10	ZL200720040957.4	一种传感光缆	2007-07-23	2008-08-06	发行人
11	ZL200720040952.1	传感光纤	2007-07-23	2008-08-06	发行人
12	ZL200720040953.6	一种铁路光电综合电缆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13	ZL200720040958.9	电线电缆盘具	2007-07-23	2008-07-23	发行人
14	ZL200720040954.0	电缆用喷墨打印机	2007-07-23	2008-07-23	发行人
15	ZL200720040955.5	一种电线电缆盘具	2007-07-23	2008-07-23	发行人
16	ZL200720041014.3	传感定位光缆	2007-07-25	2008-08-06	发行人
17	ZL200720041013.9	传感光缆	2007-07-25	2008-08-06	发行人
18	ZL200720041015.8	一种传感定位光缆	2007-07-25	2008-08-06	发行人
19	ZL200720131438.9	高速铁路数据传输电缆	2007-12-13	2008-10-29	发行人
20	ZL200720131439.3	电缆金属包带的放带装置	2007-12-13	2008-10-29	发行人
21	ZL200720131440.6	铁路密贴检查电缆	2007-12-13	2008-10-29	发行人
22	ZL200720131504.2	铁路信号电缆	2007-12-14	2008-10-29	发行人
23	ZL200720131505.7	电缆联接组件	2007-12-14	2008-10-29	发行人
24	ZL200720131501.9	电缆剥皮装置	2007-12-14	2008-10-29	发行人
25	ZL200720131502.3	一种铁路岔道横向连接电缆	2007-12-14	2008-10-29	发行人
26	ZL200720131503.8	电缆联接器	2007-12-14	2009-01-21	发行人
27	ZL200720131592.6	一种电缆剥皮刀	2007-12-18	2008-11-05	发行人
28	ZL200720131593.0	一种电缆皮芯分离器	2007-12-18	2009-01-21	发行人
29	ZL200820038051.3	室内外两用中心束管式光缆	2008-06-11	2009-03-25	发行人
30	ZL200820038071.0	新型室内多芯光缆	2008-06-11	2009-03-25	发行人
31	ZL200820038072.5	微型单芯及多芯光缆	2008-06-11	2009-03-25	发行人
32	ZL200820137597.4	一种传感光缆	2008-09-10	2009-08-19	发行人
33	ZL200820137596.X	一种中心束管式传感光缆	2008-09-10	2009-06-17	发行人
34	ZL200820137708.1	一种新型的带状光缆	2008-09-27	2009-06-17	发行人
35	ZL200820129870.9	一种轻质通信光缆	2008-12-31	2009-10-28	发行人

C、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ZL200630083129.X	信号电缆(2)	2006-03-27	2007-01-10	发行人
2	ZL200630083133.6	信号电缆(5)	2006-03-27	2007-01-03	发行人
3	ZL200630083136.X	信号电缆(8)	2006-03-27	2007-01-10	发行人
4	ZL200630083127.0	信号电缆(9)	2006-03-27	2007-01-10	发行人
5	ZL200630083134.0	信号电缆(6)	2006-03-27	2007-07-04	发行人
6	ZL200630083130.2	信号电缆(1)	2006-03-27	2007-01-10	发行人
7	ZL200630083128.5	信号电缆(10)	2006-03-27	2007-04-11	发行人
8	ZL200630083131.7	信号电缆(3)	2006-03-27	2007-01-24	发行人
9	ZL200630083132.1	信号电缆(4)	2006-03-27	2007-02-28	发行人
10	ZL200630083135.5	信号电缆(7)	2006-03-27	2007-06-27	发行人
11	ZL200630083778.X	信号电缆(12)	2006-04-10	2007-02-21	发行人
12	ZL200630083770.3	信号电缆(13)	2006-04-10	2007-04-11	发行人
13	ZL200630084590.7	信号电缆(11)	2006-04-13	2007-02-21	发行人
14	ZL200630085684.6	光缆	2006-04-30	2007-03-14	发行人
15	ZL200630086441.4	信号电缆(14)	2006-05-09	2007-03-14	发行人
16	ZL200730044991.4	信号电缆(2)	2007-07-23	2008-07-16	发行人
17	ZL200730044984.4	信号光缆(1)	2007-07-23	2008-07-16	发行人
18	ZL200730044989.7	电缆护套挤压装置	2007-07-23	2008-11-05	发行人
19	ZL200730044992.9	阻水光纤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20	ZL200730044986.3	光电综合缆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21	ZL200730044994.8	信号电缆(1)	2007-07-23	2008-07-16	发行人
22	ZL200730044987.8	信号光缆(2)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23	ZL200730044985.9	信号光缆(3)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24	ZL200730044993.3	线缆盘具构筑板(2)	2007-7-23	2008-11-05	发行人
25	ZL200730044990.X	传感光纤	2007-07-23	2008-07-16	发行人
26	ZL200730044988.2	线缆盘具构筑板(1)	2007-07-23	2008-07-16	发行人
27	ZL200730044983.X	电缆接头	2007-07-23	2008-09-10	发行人
28	ZL200730197688.8	电缆剥皮刀	2007-12-13	2009-01-21	发行人
29	ZL200730197687.3	铁路贯通地线接地装置	2007-12-13	2009-01-21	发行人
30	ZL200730197689.2	螺钉	2007-12-13	2009-04-8	发行人
31	ZL200730197708.1	铁路岔道电缆	2007-12-14	2009-01-21	发行人
32	ZL200730197706.2	铁路岔道横向连接电缆	2007-12-14	2009-04-01	发行人
33	ZL200730197707.7	电缆连接器	2007-12-14	2009-01-21	发行人
34	ZL200730197709.6	铁路信号电缆	2007-12-14	2009-04-08	发行人
35	ZL200730197710.9	电缆剥皮刀	2007-12-14	2009-04-01	发行人
36	ZL200730197686.9	高速铁路数据传输电缆	2007-12-13	2009-04-01	发行人

37	ZL200830258299.6	传感光缆	2008-09-10	2009-11-04	发行人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A、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200710024222.7	电线电缆盘具	2007-07-23	发行人
2	200710024223.1	传感光纤	2007-07-23	发行人
3	200710191813.3	一种铁路岔道横向连接电缆	2007-12-14	发行人
4	200710191815.2	一种电缆剥皮装置	2007-12-14	发行人
5	200710191814.8	电缆连接器	2007-12-14	发行人
6	200710191816.7	电缆联接组件及使用了该电缆联接组件的电缆与钢轨的联接方法	2007-12-14	发行人
7	200810107100.9	一种中心束管式传感光缆	2008-09-10	发行人
8	200910115067.9	一种室内带状光缆	2009-03-09	发行人
9	200910115168.6	一种适于极端温度下使用的柔性光缆	2009-04-02	发行人
10	200910115111.6	一种集成通信光缆	2009-03-23	发行人
11	200610171570.2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2008-05-16	传感公司

B、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200920142029.8	光纤带剥离器	2009-03-12	发行人
2	200920142009.0	一种室内带状光缆	2009-03-09	发行人
3	200920142148.3	一种集成通信光缆	2009-03-23	发行人
4	200920142111.0	复合型传感光缆	2009-03-19	发行人
5	200920142112.5	用于室内的带状光缆	2009-03-19	发行人
6	200920142113.X	振动型传感光缆	2009-03-19	发行人
7	200920142532.3	一种半干式通信光缆	2009-04-20	发行人
8	200920142533.8	一种用于应变和温度检测的传感光缆	2009-04-20	发行人
9	200920142534.2	一种轻质传感光缆	2009-04-20	发行人
10	200920142029.8	光纤带剥离器	2009-03-12	发行人

11	200920142342.1	一种适于极端温度下使用的柔性光缆	2009-04-02	发行人
12	200920184992.2	楼宇间和室内用光缆	2009-05-08	发行人
13	200920185059.7	一种低收缩性阻水扎纱	2009-05-13	发行人
14	200920185060.X	一种新型防鼠集成通信光缆	2009-05-13	发行人
15	200920185180.X	挤出机的牵引装置	2009-05-21	发行人
16	200920185181.4	抗测压室内接入光缆	2009-05-21	发行人
17	200920185182.9	放线架	2009-05-21	发行人
18	200920185183.3	恒张力芳纶放架线	2009-05-21	发行人
19	200920185266.2	耐张力架空配线光缆	2009-05-26	发行人
20	200920185267.7	适于 FTTH 楼宇间用自承式光缆	2009-05-26	发行人
21	200920185629.2	一种综合贯通地线	2009-06-26	发行人
22	200920185631.X	电缆在线生产过程中钢带与金属护套导通点的检测装置	2009-06-26	发行人
23	200920185630.5	紧压型贯通地线	2009-06-26	发行人
24	200920185892.1	高速光纤二次套塑生产设备	2009-07-16	发行人
25	200920188521.9	一种半干式接入光缆	2009-08-04	发行人
26	200920188614.1	一种楼宇间和室内 FTTH 布线用引入光缆	2009-08-13	发行人
27	200920189481.X	一种用于降低光纤氢敏感性的在线氙氮混配设备	2009-10-15	发行人
28	200920241479.2	用于光纤插芯对接的适配器套管	2009-11-20	发行人
29	200920241480.5	一种制作光纤插芯及套管的电铸装置	2009-11-20	发行人
30	200920241478.8	一种光纤插芯	2009-11-20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申请的专利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10.4.2 注册商标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1 项（注册号：3021550）且已获得其权利人通鼎集团的授权；包括该商标在内的 4 项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正处于由其权利人通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处于转让过程中的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目前所有人	目前状态
1	3021550		9	通鼎集团	正处于由通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
2	4783939		9	通鼎集团	正处于由通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
3	6833930		9	通鼎集团	正处于由通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
4	6833931		9	通鼎集团	正处于由通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

已受理的注册商标申请：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人	目前状态
1	7846092		9	发行人	正处于注册申请过程中
2	7846091		9	发行人	正处于注册申请过程中
3	7407100		9	传感公司	正处于注册申请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发行人占有和行使相关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与合同相关的收款或付款凭据、发票、江苏天衡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抽取重大合同对合同对方进行了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出具了合同执行情况的说明，查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因其关联交易而发生的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1	2009-05-26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09年通信光缆买卖框架协议（通鼎）	--
2	2009-07-22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陕西网络资产分公司	2009年通信电缆买卖框架协议（通鼎）	--
3	2009-08-21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09年中国浙江联通通鼎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
4	2009-06-04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09年中国浙江联通通鼎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
5	2009-05-26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陕西网络资产分公司	2009年通信光缆买卖框架协议（通鼎）	--
6	2009-07-22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09年通信电缆买卖框架协议（通鼎）	--
7	2009-09-0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09年集采光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8	2009-09-1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	2009年江苏通鼎光	

			南有限公司	缆供货框架合同	
9	2009-10-1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光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
10	2008-12-1	光电科技	济南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菏袁日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部管物资信号电缆（菏泽-南海洛（不含））采购合同	2309
11	2009-4-2	光电科技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厦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龙岩至厦门铁路工程物资信号电缆采购合同	1273
12	2009-5-25	光电科技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甲供部管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3524
13	2009-5-25	光电科技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甲供部管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3955
14	2009-10-14	光电科技	铁道部宜万铁路建设指挥部	新建铁路宜昌至万州线部管物资合同	7365

11.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的采购合同（包括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供货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1	2009-03-01	Rosendahl Maschinen G.m.b.H 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代理)	发泡机和焊接轧纹机	236万欧元
2	2008-10-30	芬兰耐世隆公司 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代理)	光纤拉丝设备	750万欧元

11.1.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有1项：

签订时间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约定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2008-12-0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纤厂房、水泵房、气 体站工程	2009-01-02	2009-12-25	4850.00

11.1.4 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及技术支持协议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三塔六线光纤拉丝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性能、价格比较优势的拉丝技术设备及其配套技术；在乙方产品在价格和质量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甲方100%采购乙方预制棒产品，以及其制造的拉丝塔；在甲方100%采用乙方预制棒的前提下，乙方在合作的前三年每年向甲方回购50万公里光纤，三年以后的回购量双方再根据市场情况商定；该协议约定有效期5年，从2009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20日。

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甲方）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ORIC 预制棒拉丝技术支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五年，协议约定甲方为乙方派遣技术人员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二十五万元人民币技术支持费；以及甲方同意按因使用乙方光纤预制棒（或非乙方光纤预制棒）而制造、销售的管线产品的销售价（不含税）的一定比例向乙方光纤支付提成费。

11.1.5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该合同借款期限3年，即从2008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5日，贷款利率为0%。

经核查，2008年10月2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发行人就“分布式光纤出传感定位系统”项目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为提高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2010年11月7日，省科技厅、信托公司和发行人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省科技厅委托信托公司向发行人以贷款方式发放该笔500万元资金，并确定该笔贷款不要求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等措施，且贷款利率为0%。

(2)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2009年借字第05003-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向银行借款3000万元,利率5.31%,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9月17日。同日,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夫妇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2009年保字第05003-01号、2009年保字第05003-02号、2009年个保字第05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09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2009年借字第05003-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利率5.31%,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3日至2010年10月23日。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夫妇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2009年保字第05003-01号、2009年保字第05003-02号、2009年个保字第05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江市中达材料厂、沈小平夫妇、沈泽屹、沈书屹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2009年押字05003号、2009年个押字第05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 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32101200900006241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利率5.31%,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3月15日止。2009年3月,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32901200900010754号、32901200900010755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32101200900007050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4200万元,利率5.31%,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止。2009年3月,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329101200900012764号、329101200900012765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中12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32062009000014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另外的 3000 万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为吴国用（2009）第 16010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139525 平方米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贷款已偿还 3000 万元，尚余 1200 万元未偿还。

（6）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八都分理处签订了 3210120090001165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利率 4.779%，用于开发生产光纤、铁路光缆、铁路数字信号光缆技术改造项目。还款共分四期完成，还款时间为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同日，通鼎集团与银行签订 329052009000012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7）200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 32101200900016975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止。同日，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 32901200900038844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200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 32101200900019978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2009 年 7 月，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 32901200900049320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200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 32101200900029799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1490 万元，利率 4.779%，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止。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

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 32906200900007982 号、32906200900007983 号和 329062009000079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 32101200900030500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3190 万元，利率 4.779%，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 32906200900008081 号、32906200900008086 号和 32906200900008088 号、329062009000080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深发沪公四贷字 20090821001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一年。同日，通鼎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深发沪公四保字 20090821001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 3890102009M100017000 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同日，苏州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3)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 (2009) 苏银贷字第 WJ00049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信吴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1148 万元，利率为 5.103%，借款期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同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 (2009) 苏银权质字第 WJ000498 号《权利质押合同》，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鼎集团与银行签订 (2008) 苏银最保字第 144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沈小平、钱慧芳向银行出具 (2008) 个保字第 14419 号《担保书》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贷款已偿还 630 万元，尚余 518

万元未偿还。

(14) 2009年8月2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光电科技与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了2009年苏借字第5202090828号《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定价日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6日至2010年8月26日。2009年8月20日,通鼎集团、沈小平与银行签订2009年苏保字第520109820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

(15) 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吴江支行签订1230040811071号《保理合同》,约定: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应收账款管理费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5%收取;保理预付款利率为6.66%;额度有效期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9年11月4日止。

经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履行9,893.2万元,尚余7,106.8万元未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相应借款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发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11.4 发行人的大额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49,571,554.55元,应付账款余额54,222,230.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由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进行审验，查明具体情况如下：

12.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2.1.1 发行人收购吴江市盛信电缆厂资产

A、发行人收购盛信电缆厂资产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前身盛信有限与盛信电缆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盛信有限收购盛信电缆厂的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双方同意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华正评（2007）字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盛信电缆厂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收购资产总价为30,314,215.82元人民币。收购价款以冲销电缆厂对盛信有限应付的方式支付。

B、发行人子公司光电科技收购电缆厂资产

2007年12月12日，光电科技与盛信电缆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光电科技收购盛信电缆厂的生产设备，双方同意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华正评（2007）字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盛信电缆厂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收购资产总价为11,316,477.48

元人民币，收购价款以冲销电缆厂对光电科技应付的方式支付。

12.1.2 发行人收购光电科技的股权

2008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年10月17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8）83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表明光电科技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企业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8年10月2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光电科技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光电科技的资产及负债在2008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结果表明光电科技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为3,853.79万元。

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与通鼎集团、沈小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通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75.146%的股权、沈小平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24.8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通鼎集团及沈小平处受让光电科技全部5,000万元股本。以200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光电科技的净资产总额为作价基础，三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853.8万元，其中通鼎集团股权价款2,895.98万元，沈小平股权价款957.82万元。

2008年11月11日，经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电科技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注册证号为320584000113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光电科技已经过审计评估，并已支付完毕转股款项，其程序合法。

12.1.3 发行人收购回收公司的股权

2008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年11月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8）86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表明回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企业200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与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沈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通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8.62%的股权，沈小平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84.48%的股权，沈金龙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6.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发行人从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沈金龙处受让回收公司全部580万元股本。以2008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确定的回收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作价基础，四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其中通鼎集团股权价款49.57万元，沈小平股权价款485.77万元，沈金龙股权价款39.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008年11月11日，经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回收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40000418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1.4 回收公司注销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年11月30日，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吴国税[2009]7980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了回收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09年12月4日，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下达了吴地税销[2009]173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回收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09年12月8日，回收公司出具《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资产清算报告》，表明“回收公司已于2009年11月4日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解散、注销公司，并在《苏州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同时通知了全体债权人，现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

2009年12月2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该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12.2 关于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经过了法定的程序，办理完毕了资产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以及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内容、程序等，并根据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章程》共分为十三章，共计209条，规定了章程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工会、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必备内容。该章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章程的修改

13.2.1 2007年1月15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80

万元增加至 2008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3.2.2 2007 年 2 月 25 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3.2.3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议增加“废金属回收”经营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3.2.4 2008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议增加光纤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范围，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光纤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2.5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通鼎集团向华泰紫金与江苏鹰能转让股权的决议，与发起人股东陈炳炎向慕成斌转让股权的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3.2.6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了“RF 电缆、室内光缆”经营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3.3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章程指引（2006 修订）》的格式和内容，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共计十三章二百一十八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空缺部分予以填充。该章程草案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章程指引（2006 修订）》的格式和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及人员设置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14.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规范运作。

14.1.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14.1.2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4.1.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4.1.4 董事会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4.3.1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

A、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将盛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52,989,071.35元按1:0.7937101746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数为20,0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4) 《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5) 《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沈小平、钱慧芳、张月芳、石东星、沈丰、赵喜荣担任公司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谈振辉、周友梅、华纪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沈彩玲、陈斌担任公司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国良共同组成监事会。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B、2008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废金属回收”经营范围, 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关于和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C、2008年11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收购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光纤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光纤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范围, 并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为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光纤生产、销售; 废旧金属的回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个人身体原因,董事赵喜荣女士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提名吕廷杰作为董事候选人。

D、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贷款的议案》。

E、200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年年度报告》;
- (4)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0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F、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陈炳炎先生转让全部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G、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会员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 RF 电缆、室内光缆经营范围的议案》。

H、201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3.2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

A、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选举沈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沈小平为公司总经理；
- (3)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月芳女士、石东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文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贺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B、2008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审核批准以下事项：

- (1) 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额度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2) 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
- (3) 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额度的贷款、抵押事项；
- (4) 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5%额度的担保事项；
- (5) 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0.5%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长应将授权期内审核、批准的上列事项，在授权期满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C、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并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和北京市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D、200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沈小平、钱慧芳回避表决）；
- (2) 《关于增加光纤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E、200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贷款的议案》；

F、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G、200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2008年董事会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2008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 《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5)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0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H、200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进出口经营范围的议案》；

I、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沈小平、钱慧芳回避表决）；
- (2) 《关于陈炳炎先生转让全部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a、同意沈小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b、聘任姜正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J、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RF电缆、室内光缆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K、201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L、2010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年度报告》;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0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3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

A、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彩玲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B、200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C、200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2008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200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的议案》。

14.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前身盛信有限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 2007年1月15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80万元，其中通鼎集团增加10,000万元。

(2) 2007年2月25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将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变更为“生产销售：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3) 2007年6月8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同意沈阿银、沈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盛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小平的决议。

(4) 2007年6月27日，盛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1年2月7日至2009年2月6日”变更为“2001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5) 2008年4月22日，盛信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沈小平向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盛信有限5%的股权、向25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盛信有限4.1283%的股权的决议，盛信有限第一大股东通鼎集团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6) 2008年4月28日，盛信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沈小平向许跃明转让其持有的0.996%的股权、向田梅转让其持有的1.245%的股权、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转让其持有的0.996%的股权、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98008%的股权的决议，盛信有限第一大股东通鼎集团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其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了相关《劳动合同书》，并要求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说明，查明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沈小平、钱慧芳、张月芳、石东星、沈丰、吕廷杰、华纪平、谈振辉、周友梅，其中华纪平、谈振辉、周友梅为为独立

董事，其简历如下：

沈小平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沈小平先生1981年至1984年在浙江舟山某部服役；1984年至1987年在吴江市委党校工作；1987年至1991年从事个体经营；1992年至1998年先后在原吴江华东通信电缆厂和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除在发行人任职外，沈小平先生目前还担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鲈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市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5年至2009年，沈小平先生连续五年被评为“吴江市优秀企业家”；2006年12月，沈小平先生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日报社评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9年2月，沈小平先生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为“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2009年4月，沈小平先生被评为“苏州市劳动模范”；2009年8月，沈小平先生被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评为“建国60周年创新人物”荣誉称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评为“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沈小平先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2008年3月，被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民政厅和江苏省慈善总会评为“江苏省首届慈善之星”；2008年6月，荣获“2007年度苏商社会责任大奖”。

钱慧芳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钱慧芳女士目前还担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江通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月芳女士，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历任吴江市特种电缆厂二分厂及双塔集团公司三分厂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4月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石东星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州港龙光缆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光缆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沈丰女士，1981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在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吕廷杰先生，1955年8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11月获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8年起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廷杰先生为国际电信协会（ITS）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通信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工业与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委员、电信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信息管理与信息经济学”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200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谈振辉先生，1944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7年9月至1978年10月，历任沈阳铁路局大安北电务段通信工，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1982年3月至1984年3月，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学通信与控制工程系副主任、主任；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校长；1998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校长。谈振辉先生为国家“833高科技计划”通信主题第一、二、三届专家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三届监督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和中国铁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铁道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铁道学会和中国通信学会会员；先后主持9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863计划”和部级科研项目，其中4项获部级科技进步奖。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友梅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审计教研室副主

任、主任；2002年9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周友梅先生为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反倾销咨询会计专家；江苏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援助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华纪平先生，193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2年8月至1984年10月，在电子部第23所从事特种线缆研制、光纤光缆研制与新材料应用研制工作；1984年10月至1999年5月，历任原电子工业部第23研究所计划经营处处长、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顾问组组长，2000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理事长；2002年10月，担任光电线缆分会专家组组长；2003年10月，担任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曾获原电子工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沈彩玲、陈斌、沈国良，其简如下：

沈彩玲女士，1963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4年5月至1993年8月任吴江市八都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财务部会计；199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吴江市八都镇外贸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吴江市盛信电缆厂会计；2001年10月至今，历任通鼎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斌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吴江市震泽粮管所任职；2002年5月至今，历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沈国良先生，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今，历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质检员、物流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5.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姜正权、张月芳、石东星、钱文忠、贺忠良，其简历如下：

姜正权先生，196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光电缆公司总经理、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总经济师。姜正权先生为中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通信线路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副主任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光通信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光缆专委会和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缆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原机械工业部“优秀青年专家”称号，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00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张月芳女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石东星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钱文忠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吴江鑫隆发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德尔集团苏州博世国际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贺忠良先生，198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工作；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1.5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成员是按法定程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非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也均是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按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变化

(1)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小平、钱慧芳、张月芳、石东星、沈丰、赵喜荣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谈振辉、周友梅、华纪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2008年11月4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将董事赵喜荣变更为吕廷杰；

15.2.2 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的变化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彩玲、陈斌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沈国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沈小平为董事长、并聘其为总经理，聘任张月芳、石东星为副总经理，聘任钱文忠为财务总监，聘任贺忠良为董事会秘书；

(2) 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沈小平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聘任姜正权为发行人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有华纪平、谈振辉、周友梅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周友梅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税收申报、完税凭证、财政补贴等文件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查明有关发行人税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6.1.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1410227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如下：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78 号)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回收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2009 年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

2007 年度按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08320007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B、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按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33% 和 25%；

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按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为 33%，2008 年起调整为 25%。

(3) 地方税及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缴纳的地方税及附加为：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16.2 财政补贴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优惠如下：

16.2.1 政府补贴收入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2007 年度	--
2008 年度	1,042,500.00
2009 年度	706,000.00
合 计	1,748,500.00

A、2008 年度政府补贴项目：

(1) 2008 年 1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08]07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 10,000.00 元，作为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

(2) 2008 年 1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08]11 号文的相关规定，通鼎光电收到项目奖励经费 60,000.00 元，作为铁路内屏蔽数字信号电缆项目和铁路查询应答器电缆项目的奖励经费；

(3) 2008 年 6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08]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 20,000.00 元，作为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

(4) 2008 年 12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08]8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5)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补贴 32,500.00 元；

(6) 2008 年 12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8]226 号、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吴经贸委[2008]18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8 年省级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820,000.00 元。

上述六项合计 1,042,500.00 元。

B、2009 年政府补贴项目：

(1) 2009 年 1 月，根据吴江市中小企业局吴中小[2009] 03 号、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9]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

(2) 2009 年 2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9]25 号，吴江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吴发改金发[2008]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拨付的启动上市工作程序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

(3) 2009 年 5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科[2009]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科技局发放的科技进步奖 6,000.00 元；

(4) 2009 年 7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对外贸易合作局吴财企字[2009]1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省财政拨付的 2009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作为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的资助；

上述四项合计 706,000.00 元。

16.2.2 项目经费补贴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2007 年度	-
2008 年度	6,000,000.00
2009 年度	14,660,000.00
合 计	20,660,000.00

A、2008 年度项目经费补贴：

(1) 2008 年 10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8]160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省财政局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 350,000.00 元，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 175,000.00 元，合计 525,000.00 元，作为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产品的项目经费补助；

(2) 2008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BA2008055）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项目的拨款资助 3,500,000.00 元，收到吴江市科技局拨款 1,750,000.00 元，合计 5,250,000.00 元；

(3) 2008 年 12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8]204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省财政厅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 150,000.00 元，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 75,000.00 元，合计 225,000.00 元，作为分布式光纤传感定

位系统产品的项目经费补助。

上述三项合计 6,000,000.00 元。

B、2009 年度项目经费补贴：

(1) 2009 年 9 月，根据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投发[2009]23 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2009]16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资发[2009]17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9]116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中央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金额 6,000,000.00 元，作为光纤、通信电缆产业项目经费补助。

(2) 2009 年 11 月，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和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09]10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科技局拨款 2,250,000.00 元，作为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产品的项目经费补助。

(3) 2009 年 12 月，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9]22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到吴江市财政局拨款 6,410,000.00 元，作为光纤、通信电缆产业项目经费补助。

上述三项合计 14,660,000.00 元。

16.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明具体情况如下：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10 年 1 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7 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的建设。

17.3 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证书

17.3.1 发行人所拥有的企业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资格证书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723，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17.3.2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及管理资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产品及管理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及管理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光缆、电缆、射频	产品体系认证	03009Q10103R2M-1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证书			2012.07.21
2	电缆、光纤、信号 电缆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010E10048R0M-2	泰尔认证中心	2010.03.03 至 2012.01.03
3		职业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3010S10049R0M-2	泰尔认证中心	2010.03.03 至 2012.01.03
4	HYA (2,400 以下) 市话电缆	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证书	(2009)3205C037	江苏省苏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09.04.24 至 2014.04.23
5	HYAC (200 以下) 市话电缆	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证书	(2009)3205C038	江苏省苏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09.04.24 至 2014.04.23
6	HYA (2400 以下) 市话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52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04 至 2012.08.03
7	HYAT53 (200 以下) 市话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50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04 至 2012.08.03
8	HYAC (200 以下) 市话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51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04 至 2012.08.03
9	HSYV-5e 4*2*0.5 数字通信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104630052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10.01.22 至 2013.01.21
10	HYA (2400 以下) 市话电缆	国防通信用设 备器材进网许 可证	批准文号: [2006] 参通字第 90 号许 可证号:GL0187	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参谋部	2009.07.23 至 2011.07.22
11	GYDTA、GYDXTW(288 芯及以下)接入网 用光纤带光缆	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证书	(2009)3205C036	江苏省苏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09.04.24 至 2014.04.23
12	GYTA53(96 芯及以 下)层绞式通信用 室外光缆	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证书	(2009)3205C035	江苏省苏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09.04.24 至 2014.04.23
13	GYTA53(96 芯及以 下)层绞式通信用 室外光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84630488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8.09.10 至 2011.09.09
14	GYXTS(12 芯及以 下)中心束管式通 信用室外光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84630489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8.09.10 至 2011.09.09
15	GYDTA(288 芯以 下)光纤带层绞式 室外通信光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94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18 至 2012.08.17
16	GYDXTW(288 芯以 下)光纤带中心束 管式室外通信光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93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18 至 2012.08.17
17	GJFJV 单芯室内光 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96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18 至 2012.08.17
18	GJPFJV(12 芯及以 下)多芯单模光纤 室内光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0695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09.08.18 至 2012.08.17

19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国防通信用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ADSS-038-2008-001	国电通信中心	2008.01.11 至 2012.01.11
20	GYTDA(144 芯及以下)通信光缆	国防通信用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批准文号: [2006]参通字第 90 号许可证号: GL01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2009.07.23 至 2011.07.22
21	GYDXTW(288 芯及以下)通信光缆	国防通信用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批准文号: [2006]参通字第 90 号许可证号: GL018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2009.07.23 至 2011.07.22
22	GYTA53(96 芯及以下)通信光缆	国防通信用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批准文号: [2006]参通字第 90 号许可证号: GL01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2009.07.23 至 2011.07.22
23	GYXTS(12 芯及以下)通信光缆	国防通信用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批准文号: [2006]参通字第 90 号许可证号: GL018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2009.07.23 至 2011.07.22
24	GYDTS(覆盖 GYDTY)(648 芯及以下)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2 芯带及以下)	产品认证证书	030104630539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10.05.21 至 2013.05.20
25	GYFDY(144 芯及以下)层绞式非金属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6 芯带及以下)	产品认证证书	030104630797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10.05.21 至 2013.05.20
26	HHTAY-50-42 射频同轴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1154R0S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2012.12.28
27	HCAAYZ-50-12 射频同轴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1153R0S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2012.12.28
28	HCTAY-50-22 射频同轴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1152R0S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2012.12.28
29	HCAHY-50-9 射频同轴电缆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1151R0S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2012.12.28
30	B1.3 单模光纤	产品认证证书	030094631150R0S	泰尔认证中心	2009.12.29 至 2012.12.28

(2) 光电科技的拥有的产品及管理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SPTYWL2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10030700322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07.04.06 至 2011.04.05
2	SPTYWA2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10030700323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07.04.06 至 2011.04.05

3	SPTYWPA23 SPTYWPL23	铁道部行政许可 决定书	铁许准字[2007]第 242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铁道部	2007.06.29 至 2011.06.29
4	SPTYWPA23 SPTYWPL23	铁路运输安全设 备生产企业认定 证书	REAC2013-00090	中华人民共和 国铁道部	2007.06.29 至 2011.06.29
5	LEU-BSYA23 EU-BSYL23	铁道部行政许可 决定书	铁许准字[2009]第 127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铁道部	2009.06.24 至 2014.06.24
6	LEU-BSYA23 LEU-BSYL23	铁路运输安全设 备生产企业认定 证书	REAC2013-00256	中华人民共和 国铁道部	2009.06.24 至 2014.06.24

(3) 传感公司拥有的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报告编号	有效期
1	光纤周界安 全防护系统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 系统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 警用电子产品 质量检测中心	公京检第0911564号	2010.1.8起

17.3.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检验报告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备案通知等文件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查明发行人拟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情况如下：

18.1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地点：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36,819.91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波长段扩展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D）500 万芯公里，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B）100 万芯公里，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5）50 万芯公里，接入网用弯曲损耗不敏感单模光纤（G.657）50 万芯公里。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下达的《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0 年 1 月 8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的建设。

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总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发行人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前期自筹资金。

18.2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18.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2.4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包括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明其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9.1 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用科技项目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用技术创新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巩固现有产品发展的同时，积极研发符合技术发展规律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增加利润增长点，从而形成持续稳定、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发展的局面。

19.2 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为：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一方面加大新品开发力度，逐步完善产业链，适度多元化发展。在拓宽通信光缆、通信电线、铁路信号及城市轨道交通电缆三大板块产品的产品领域的同时，实施光纤项目，

逐步完善光通信产品的产业链结构。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争取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将三大板块的产品销量分别做到国内前列，成为国内领军企业，跻身世界知名品牌。

19.3 主营业务目标

19.3.1 横向拓展产品领域。在现有通信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三大板块产品领域，不断研发新产品，进入 RF 电缆领域，并加大室内软光缆的市场占有率。

19.3.2 纵向延伸产业链。实施光纤项目并做好光纤预制棒项目的准备工作，逐步完善光通信产品的产业结构；并且加快“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器”产业化和规模化的实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其发展战略、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就相关问题出具的证明，查明如下情况：

20.1 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总体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邱家宇

邱家宇

孙广亮

孙广亮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六日